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十里堡林场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78	78	78	100	10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78	78	78	100	10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山丹县十里堡林场办公、生产经营、森林防火、林地林木养护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	≥286.84m <sup>3</sup>	完成	5	5	
			各资源管护站购置取暖用煤	≤100吨	完成	5	5	
		质量指标	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	林场各项工作有效开展	90%	100%	5	5	
		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按时完成率	100%	100%	5	5	
	成本指标	养护管理费用	780000	779377.55元	10	9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林场干部职工办公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与可持续经营水平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干部职工满意度	90%以上	90%以上	10	9	
总分						100	97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